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六六〇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二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二角三分郵費在內　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公祭中山先生須知

▲檔案報告要件

（第五十四頁）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四月一日本校參與京師各校追悼孫中山先生大會二日孫先生移靈西山本校與各校均往送殯特放假兩天此布

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務處布告

湘生應友仁譚嘉恩等十七名本年度上期津貼已到望該生等親携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務處布告

吉林旗生傅榮海等本期津貼已到望該生等親携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部布告

本校授課時間自下星期一起（即四月六日）一律改早三十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此布

黃晦致先生所授六朝詩專集謝康樂詩已完自本星期起課程變更如下

星期二下午一時半至三時半　授毛詩二小時

星期四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半授毛詩一小時　二時半至三時半授詩律一小時

詩律講義暫付油印仍向講義課領取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部布告

經濟系四年級學生黃毓芳函請休學一年照准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一）本系四年級生論文譯文，按章須於四月十日以前提出本系教授會。茲特通告各生：各於限期內將論文或譯文送至本系教授會（第三院第六教室樓上），掣取收條；凡作譯文者，並須同時將原書繳納，將來即憑收條取回原書。

（二）本系四年級生於下月內須向各級法庭及各監獄參觀一切；現本系正向各處接洽此項事宜，一俟妥定參觀日期及指導人員，再行通告。

十三，三，二十七。

校長辦公室啓事

本校聯合京師各校於四月一日在中央公園追悼孫中山先生。是日早八時各校教職員學生一律整隊齊集中央公園，準九時公祭。又二日上午十一時孫先生移靈西山，本校與各校均往送殯。本校教職員學生，應先時齊集第一院操場出發。教職員方面，茲擬請羅東里，沈士遠，王撫五，李仲揆，胡默青，萬幼璞，常福存，屈永昇，謝道文，徐頌唐，包尹甫，梁展章諸先生等爲招待員，照料隊伍。其學生方面，亦應由學生會推出招待員若干人，會同羅東里先生等，早日集議屆時出發維持秩序各辦法。此啟。

三月二十八日

公函

湖南教育司公函

逕復者准貴校函據湘籍學生同鄉會幹事左宗蘇等函請轉司將津貼平均分配以昭公允等情准此查敝司對於省外留學湘生擇優津貼原含有獎勵性質認爲至無弊端該生等所請平均分配一節未便照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北京大學

二月二十八日

特件

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京師國立公立大中小各校追悼孫中山先生大會

赴會須知（以下各條請向教職員及學生明白宣布）

一，各校教職員學生均各自於本校整隊由領隊人率領赴會。其個人零星赴會者，概不招待。

二，全體佩白紙花，由各校自行預備發給赴會人。

三，各校除以校旗前導外個人概不得揭他項旗幟，並不得喊何種口號，以昭鄭重。

四，準上午九時公祭，各校隊伍須於八時前後齊集公園。

五，各校站立之地點及應循路線，請看公園會場地圖。各校入靈堂瞻仰遺容之次序，另有次序單。

六，行禮時，北向肅立，並脫帽。

七，行禮後，未至進靈堂時間之各校，可自由散至園內各處，或各集合爲小組演說．惟應各自注意，其進大殿之時間及集合地點，勿使臨時難以集合。擾亂秩序。其已出大殿各校，幸勿即出園，候散會時歸去。

八，會場過小，人數甚衆，應請各注意秩序，行道時魚貫而進，以免擁擠。

九，公園內本會招有臨時賣點心麵包者數處，可以自由購用。

追悼會次序單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奏樂

（三）公祭（三鞠躬）

（四）各校以次入大殿瞻仰遺容

（五）閉會

附追悼日入靈堂之次序

上午九時公祭行禮後，各校魚貫入靈堂瞻仰遺容。其次序小學在前，中學次之，大學在後。大中小計七十三校，經抽籤決定，北大在第七十一。（送殯列序，亦在第七十一。）約在下午三時至四時半間。自行禮後至入靈堂前應如何，詳赴會須知第七條。

送殯須知

一，全體佩白紙花，各人注意保存追悼會日所用之紙花。

二，各校除以校旗前導外，個人概不得揭他項旗幟並不得喊各種口號，以昭鄭重。

三，各校須於上午九時到所指定之地點，地點請看地圖。（按即自中央公園大門以西至府右街南口止路北人行道及森林一帶大學各校在東半段）

四，各校行列之次序，適用追悼日入靈堂之次序。

五，各校行列均四人一排。

六，中山先生靈柩過時，只限脫帽敬禮而止。

七，散隊地點（一）西四牌樓，（二）西直門隨各校自定，但不得擾亂秩序。凡送至西直門之各校，在西直門大街分兩排退站道旁，候中山先生靈柩過後始得散隊。

八，是日總指揮爲清華軍官曹霖生先生，副指揮爲北大白雄遠黃膺白兩先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公告

地質研究會通告

逕啟者本學期開學已久照章已屆改選委員之期茲定於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在第二院西南隅地質研究會開全體大會改選委員並備於茶點以助雅興屆時務祈會員諸君及有志入會者撥冗蒞臨爲荷

地質研究會委員會啓

北大國語演說會通告 第六號

本會開常會定期爲每星期五晚上。但本星期五晚上，爲本挑選出席華北五校大學演說代表決賽之期，本會同人須參與盛舉，不能自行開會，又本可提前舉行，適值本星期三四兩日爲假期，星期六又爲休息期間，亦不便開會，故特休會一次。

法律系四年級同學公鑒

本年畢業同學錄，收照像銅版的日期，限至四月十五號止，曾在日刊宣布。凡尚未照相諸同學，務於即日赴容麗照相館撮照，以便早日付印，是所至禱。

又刊印費兩元，並希 諸同學兄早日擲下爲盼。

同學弟孫景實毛紹儒啓

國文系三年級同學公啓 敬啟者同人等爲謀本級同學聯絡感情起見擬發起組織一級友會如表同情請即到第一院號房簽名並書明籍貫別號及在京住址以便進行此啓

發起人(以姓氏筆畫多寡爲序)

蕭鑑籟蕭盛嶸錢鼎韓游國恩舒耀宗陶有柏張瑜張鏞張聯菲張春暉林之棠狄俊吳德遼朱世芬冉昭夷王文德王兆民

汪闕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追悼汪闕二君事，前已奉呈緣起，諒邀矜鑒。今擇定四月五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大第二院南樓舉行。屆時如蒙到會與哀，無任感禱。

汪元超闕毓詵二君追悼會籌備處謹啟

聘請國語教員

廣西百色縣教育局擬聘國語教員一人：月薪小洋一百元，期限兩月；來往川資小洋二百元；惟教員須於暑假開始時到百色。願就者祈即向本校東齋天字三號曾如柏接洽爲盼。

教育測驗班同學均鑒

校外測驗已告結束，劉廷芳先生准本星期二來校上課，特此奉聞。即祝學安！

弟楊廉 三月二十九日

國學季刊 第一卷 精裝合訂本

現已裝好出售，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出版部售書課白

本刊合訂本

第一冊 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八角

第二冊 十三年三月至八月 六角

第三冊 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六角

第二院本課 第一院售書處 第一二院號房 均有代售

寄售舊書

柳待制文集 倪雲林詩集

九靈山房集 唐黃御史公集

貝清江集

蘇平仲文集 沈下賢文集

出版部售書 流通處白

曲律易知

吳瞿安先生訂 許守白先生著 出版部代售

研究曲學 一目了然 空前奇著 特價一元

更正●三十日日刊所登 葉孟安君詩「狂風又將明星吹落一顆」，誤作「狂闕又將明星吹落一顆」。 徐閎瑞君詩第一首「淒涼者日大星沈」，誤日作曰。 第二首「燕南少樹亦淒然」，誤然爲海。 第四首「收拾河山後死謀」，誤「後死謀」作「死復謀」。

四月一二兩日停刊

本刊白

北京大學整理清代內閣檔案報告

要件 五七四

整理檔案會發 不許轉載

其弊流自寡，所裨於軍國及地方者豈小哉。』奉旨：

據奏三欵，剔弊詰奸，有裨兵糧大計。陸完學使力任勞怨，申飭舉行，違者參來重處！

1694 崇禎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兵部題稿一件，爲緊急夷情事。據關甯總督高起潛題前事，崇禎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奉旨：

這案情罪，法紀宜明，本內『原未奏聞，刑法未可遽施』等語，顯屬徇狗。許成功……等俱着革了職，到督監撫會解來京訊問！楊倫……等俱着革了職，併放劉太……等該督監撫究擬速奏！方一藻降五級，高起潛，倪民仰降三級，俱戴罪。王廷臣，丁志祥各降四級戴罪。張大之等十員俱革任捆打。金國鳳褒三等，贈榮祿大夫左都督，勒限建祠；應否予諡，還即查例來看！

臣等查得在邊陣亡總兵劉縱等俱蒙立祠賜諡，今金國鳳亦係總兵陣亡，與前數臣後先輝映，是亦前例之可循者。奉旨：是，禮部即與具覆！

1695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三日，兵部題稿(附行)一件，爲緊急夷情事。准宣府巡撫焦源清塘報，奴賊哨馬從舊懷安紅堠溝直到左衛地方，見我撥哨，撥將前去，隨將閤家並外營營，離鎮城三十餘里，未敢東向。……等語，現高監軍所統官兵已駐大境之內，不日並……防禦。猖獗殘賊，更復何待？血戰如夜。本旨：

按兵犄角策應，自當分營城外，協力剿殺，已有屢旨，兵部再行申飭。

爲此

一咨宣府巡撫，薊遼總督，一手本宣鎮太監，宣鎮太監。

1696 崇禎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兵科抄出一件，兵部尚書陳題，爲晴採丁馬未回，請補僱郎，以勵忠勇事。本旨：

此案已經二年，安知家屬有無，曾在還着該撫察明速奏！以後郵賞本旨的，該司不得遲閣取咨。

1697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兵部行稿一件，爲軍機事。宣府巡撫楊咨：『前奉明旨，謂差的當員役。速赴開寺，領運賞功銀兩。今差差官王家裕前來領運，請移文開寺，將賞功銀